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柯佑蓁
電話：02-89953519
E-Mail：yzke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5001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41010000A_1150012384_doc2_Attach1.pdf、A41010000A_1150012384_doc2_Attach2.jpg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5年志工召募簡章」及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文化功能，鼓勵熱心人士投入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志工行列，參與各項檔案服務工作，實現社會公益，特辦理志工召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報名組別：展示教育組、建築景觀導覽組、檔案整理組及線上共筆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館志工報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tw/arctw/213.html）填寫報名資訊。

(四)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截止受理報名。

二、如有其他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局企劃組柯佑蓁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3519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3 16:23:03

裝

訂

線